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 1. 組織

- 1.1 本委員會是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成立，並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採納該修訂。

#### 2. 成員

- 2.1 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之間委任，且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名，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委員會成員中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之任何一人。
- 2.3 本委員會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倘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之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 2.4 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可另行通過決議案撤銷本委員會成員之任命或委任新增成員加入本委員會。
- 2.5 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3. 本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 3.1 **通知：**除非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會議召開前應有最少七天通知。本委員會成員可及（應本委員會成員要求）

本委員會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本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親身口述、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至本委員會有關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按本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法發送予本委員會每名成員。口頭發送之通知應以書面回覆作實。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並應隨附會議議程及本委員會可能須就會議省覽之其他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

3.3 **會議次數：**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就董事會為履行本公司企業策略所作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3.4 **衝突：**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就重新委任其本人之相關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3.5 **規管：**本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2條或本公司不時可能認為適當及／或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規例規管。

#### 4. 書面決議案

4.1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

####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 6. 委員會職權

6.1 本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要求其編製及呈交報告並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及應本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解答疑問；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之個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之個人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取得其認為必要之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當中包括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在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列席會議，以及取得與業內其他公司董事職位相關之最新可靠資料。本委員會應有十足職權委託撰寫其認為有助履行職責之任何必要報告或調查，並應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

7.1 本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b) 在無損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就董事會為履行本公司企業策略所作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以及於本公司年度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審閱結果；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責任所需之時間；

- (v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檢討董事會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之進度；以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檢討結果；
  - (viii) 聯同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檢討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當中考慮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以及未來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
  - (ix) 進行可讓本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向其賦予之權力及職務之任何事情；及
  - (x)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可能不時載列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定、指令及規例。
- (c)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本委員會新增成員，或罷免本委員會任何成員；及
- (d)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之其他事宜。

## 8. 匯報程序

- 8.1 本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 8.2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本委員會會議後舉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 9. 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持續應用

- 9.1 本公司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公司細則，如適用於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未經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應於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中應用。

##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本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不得使本委員會在未有修訂或撤銷相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時原應有效之任何過往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 完 —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